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据此项决议，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最高额度为 5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美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有关相关规定，此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9,529 万元（含本次拟担保金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美国波士顿

法定代表人：刘家童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水产品、食品贸易、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刘家童 21%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8,614.94 万元，负债总计 6,792.10 万元，净资产为 1,822.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84%；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82.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8.6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名称：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担保标的为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为 5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作为本公司境外市场销售的主要渠道，公司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市场对其正常的营运资金规模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企业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9,529 万元（含本次拟担保金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 5.90%、净资产的 11.59%；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余额为 8,793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 2.66%、净资产的 5.22%。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及美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2 日